

◀ （上接 14 版）

换取和平,换取生命,换取不被异族奴役? 答案绝不会是小数,也许是你一半的财富,也许更多。

其二,在共和国成立之初,中国是个一盘散沙的农业弱国。从 1949 到 1978 年的 30 年内,中国共产党举全国之力,完成了社会制度的基本变革、工业体系的建设和人力资源的积累。一路上虽有挫折,但 30 年里,国家取得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土地改革和妇女解放等政策,让社会结构扁平化,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在工业产值方面,产钢量从 1949 年的 16 万吨增加到 1978 年的 3178 万吨,增长近 200 倍。全国发电量从 43 亿千瓦时升到 2566 亿千瓦时,增长近 60 倍。在人力资源方面,婴儿疫苗接种率从解放前几乎为零升到接近 100%,人均寿命从解放前的 40 岁增加到 1978 年的 68 岁,识字率从解放前的低于 20%升到1982 年的 77.2%,在校高中生人数增长了 60 多倍,达到 1292 万人。

这些成就为随后的改革开放奠定了最重要的制度基础、工业基础和人力资源基础。这是全

民族两代人,通过30 年的共同努力,完成了中国的社会变革和经济基础的建设,为整个民族和后代打下的基础。在这 30 年的奋斗中,无论是政府官员、知识分子,还是工人和农民,每个人所得到的回报都不是以市场定价的。按照市场经济理论,他们中很多人可以获得很高的收益。他们有的掌管大型国营企业,有的海外归来报效祖国,有的扎根大漠为祖国研制“两弹一星”。他们所贡献的价值完全给予了我们

的全民共同体。当改革开放释放出市场的力量后,这些人和他们的后代往往不是市场经济中受益较多的人群。他们为市场经济提供了必要的外部条件,而市场的弄潮儿却往往是另一批人。

其三,1978 年 12 月,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历史征程。从设立深圳、珠海等特区,到开放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到设立浦东经济开发区,从国企改革,到设立证券市场,到住房市场化,改革开放的历史就是让市场优先在一些地区和行业生长的历史。这些先富起来的地区和行业,所获得的机会,得益于改革开放的政策。

与此同时我们要看到,前 30

年积累的数以亿计的人力资源参与市场经济最主要的方式就是提供他们的劳动。教育普及让这些

人不再满足于务农,而是对现代生活充满向往。这就造成了在改革开放后的大多数时间里,对市场经济体来说,劳动力始终处于一个供大于求的状态。这些人为了改善生活而远离自己的骨肉和亲人,在异乡辛勤劳作。他们在摆脱贫困、走向小康之时,所提供的巨大劳动价值和与此相应的个人各种精神付出乃至牺牲,同样值得我们尊重。

很多学者试图解释中国 40 年的经济奇迹,有的用人口红利,有的用后发国家优势。但纵观中国过去 80 多年的历史,从 1931 年日本侵华那个中华民族“最危险的时候”,到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今天,推动中国从历史的谷底艰难回升的最大因素,正是我们民族的牺牲精神:为拥有一个独立主权的国家作出的牺牲、为整个民族和后代打下基础而作出的牺牲。

这些牺牲,才是中国能走到今天所真正依赖的红利。这是中国的“牺牲红利”。在市场经济的每个行为、每个交易中,都能看到这些“牺牲红利”的影子。但是

这些牺牲无法被市场定价。市场经济需要一个开始的起点,和赖以发展的外部条件。这些人为市场经济提供了起点和赖以发展的条件,但是他们自身,他们的后代,却不一定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受益者。

共同富裕

作为历史上第一个完整受益于这 80 多年牺牲红利的群体,企业家们通过市场经济的机制,完成了财富积累。在这个时刻,他们对那些牺牲者应有怎样的态度和责任?

邓小平在谈到改革开放时说过:“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大原则是共同富裕。”为了突破经济发展的瓶颈,中国共产党代表全民共同体,给了一部分人和地区各种制度优势,赋予了这部分人和地区先富起来的机会。但是改革开放的终极目标是共同富裕。邓小平还说:“一部分地区发展快一点,带动大部分地区,这是加速发展、达到共同富裕的捷径。”这也是全民共

同体对先富人群的期望。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能掉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包含着用市场经济来激发个体的能动性,推动经济建设;也包含着用社会主义制度来推进共同富裕,最后达到社会公正。

写到这里,也许我们可以得到一个和卡内基在《财富的福音》里类似的结论,企业家应把除生活需要以外的财富“简单地看成是社会委托自己管理的信托基金,当仁不让地承担起管理职责,将其用于对社会最有益的事业”。不同的是,卡内基诉诸基督和宗教,而我们的价值内核是我们的历史、文明和同胞。

每一个中国人,只要生于这个国家,就和这个国家的历史、文明和同胞有了一个不可撤销的契约。这是一个以两千万人生命为代价写成的契约。这是一个民族复兴的契约,一个人民共同富裕的契约。而这个契约又在建国后 30 年和改革开放 40 年间,通过人民的共同牺牲深化并升华。这个契约,就是中国企业家财富的责任。



艾俊川先生《疑惑难消的“三场葬礼”》(2018 年 8 月 10 日《文汇学人》),对拙文《两方墓志与三场葬礼:北魏孝文帝迁都的另类风景》(2018 年 7 月 20 日《文汇学人》)提出了质疑。所言切实入里,极有见地。对于作者来说,得到这样的关注无疑是幸运的。下面借此机会再对拙文论旨做一些说明,以回应艾先生的批评。

这篇小文章的写作基础,是我去年底发表的一篇论文《冯熙墓志与北魏后期墓志文化的创生》(刊《唐研究》23 卷,2017 年 12 月出版)。原论文篇幅较长,拙文对其中的主要思路进行了精炼化处理,也根据不同的读者定位适当调整了文字表述。如大段史料原文就尽量避免原样引用,也未言及自己与其他学者的分歧所在。这是缘于文体设定的不同,并非有意割裂或者遮掩。

艾先生与我的分歧可谓一目了然。拙文以为太和十九年(495)“五、六月间孝文帝尚为弥合新旧而苦心经营,冯诞的洛阳葬礼和冯熙的平城葬礼南北分行”。而八、九月间“以王肃为媒介引入包括新型墓志文化在内的南朝制度资源后,孝文帝的改革进程骤然加速。已在平城入葬的冯熙又被迁葬洛阳”,并制作了具备南朝新风且由孝文帝“亲作志铭”的墓志。艾文则根据《魏书·外戚传》关

于冯熙葬礼的记载,主张孝文帝在三月得知冯熙凶讯后即已决定要将其迁葬洛阳,并不存在一场冯熙的平城葬礼。

艾文所论于我而言并不陌生。2012 年后讨论过冯熙墓志的学者,如赵君平、李风暴、刘连香诸位先生,均持论如此。尤其刘先生《北魏冯熙冯诞墓志与迁洛之初陵墓区规划》(《中原文物》2016 年第 3 期)一文,对冯熙丧葬安排与孝文帝迁都过程的梳理相当细致深入。实际上,去年十月写作论文时我脑中原有的认识也是如此。读过《魏书·外戚传》关于冯熙葬礼的相关文字,大体会留下这样的印象吧。

然而,对于作为文本的“历史”和作为事实的“历史”之间的关系,我向来抱持一种谨慎态度。后者一旦诉诸前者,就只能是带有特定目的的历史书写,而前者却是我们与后者之间唯一的桥梁。站在时间的尽头回望,纵然是具备专业知识的学者,看到的也只是单调的风景。固然,连续的风景也可以构成故事,说不定也很有说服力。但有些人仍然怀抱奢望,妄想把风景从历史书写的多重束缚中解放出来。

敬复艾俊川先生

比如《魏书·外戚传》的这段文字,结尾说在冯熙的洛阳葬礼上孝文帝“亲作志铭”。这句话直接读来,就是“孝文帝亲自为冯熙撰写了墓志铭”这样单调的风景。我们并不知道在当时的历史情境中,孝文帝“亲作志铭”到底意味着什么。幸运的是,我们终于看到了冯熙墓志的实物,表现为带有铭辞的南朝风格,而制作于半年前的冯诞墓志仍维持着平城旧风。如拙文所论,在这半年的时间里,孝文帝了解到了南朝的新型墓志文化,方才跨越了这一文本的鸿沟。冯熙墓志是否确为孝文帝本人所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被表现为能够“亲作志铭”的君主。这显示了孝文帝具备与南朝君主相匹敌的神圣素质,同时也以“丧家”身份为北魏精英做出表率。这两个方面事实上都指向了当时北魏与南朝的正统竞争意识,也是迁都洛阳的原动力之一。

还可以举出一个拙文言及的例子。《魏书》卷六三《王肃传》载“父奂及兄弟并为萧贍所杀,肃自建业来奔,是岁,太和十七年也”,之后即言“高祖幸邺,闻肃至,虚襟待之,引见问故云云”。任何人读过这几句话之后,都会以

为王肃在邺城为孝文帝引见就在他入北后不久。王肃因家祸北奔确实在太和十七年(493)三月左右,但仔细梳理史料可以发现,他在邺城见孝文帝要迟至太和十八年(494)十一月。从王肃北奔到他第一次为孝文帝引见,中间有长达一年半的间隔期,这段时间王肃的行踪在史料中是空白的。如何解释这段空白尚难定论,但《魏书·王肃传》的上述书法,毋宁说有着刻意掩饰这段空白的嫌疑。

回到太和十九年(495)冯熙葬礼的问题上。之所以对《魏书·外戚传》关于冯熙丧葬安排的叙述产生怀疑,除了卒葬之间时间过长之外,主要在于我逐渐意识到,将死于旧都平城的冯熙,连同他已经安葬在平城的妻子博陵长公主,一起迁葬至新都洛阳,在迁都伊始的太和十九年,并非仅仅是冯家与孝文帝的家事,而是极具舆论效应的公共事件。孝文帝在收到讣报后的四五月间,只是围绕自己是否回平城参加冯熙葬礼(艾文认为只是弔礼),就需要与留守平城的保守势力代表陆叡、元丕拉锯数回合。在这种压力之下,很难想象此时已有将冯熙夫妇迁葬洛阳的公开计划。更为重要的

是,在六月十九日发布的关于归葬问题的诏书中,孝文帝公开承诺在若干特殊情况下,允许将死在洛阳的人送回平城安葬。这是一种实际上违背“迁洛之民,死葬河南,不得还北”之大原则的让步,显示了孝文帝在整体实力尚未占优时的灵活手腕。死在洛阳的人尚有归葬平城的余地,像冯熙夫妇这样死于平城的人,在当时的舆论环境中,根本不可能被列入迁葬洛阳之列。

当然也可以认为,孝文帝对冯熙的丧葬安排采取了特别处理,与上述诏书完全无关。但就历史学家的技艺而言,这种解释方案与归葬诏书之间的深渊,并不比“三场葬礼”的假设与《魏书·外戚传》文本之间的深渊更容易跨越。而《魏书·外戚传》这段文字所传递出的孝文帝形象——戚竹在胸,坚定果绝——与《魏书》所着力塑造的“神圣君主”孝文帝又有点过于吻合了。意识到这一点之后,我选择了“两方墓志与三场葬礼”的版本。在这一“另类风景”之中,孝文帝虽然也不失为“旷世怪杰”(借用陈寅恪先生给武珣的名号),仍可籍由洛阳迁都的一波三折窥见他的丰富侧面。自然,这与《魏书》所见孝文帝的“神圣君主”形象是有些出入的了。

所以,你究竟是怎样的孝文帝? (徐冲)